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俊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俊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俊民(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

01 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
02 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
07 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
09 見欲表達，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於民國113年9月3日
10 合法送達受刑人，惟迄至本院裁定前均未見覆，有本院113
11 年8月27日彰院毓刑火113聲990字第1130022523號函、送達
12 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13 表在卷可憑。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均為竊盜罪，犯罪手法
14 均以鐵線黏貼雙面膠垂放功德箱黏取鈔票、均侵害財產法
15 益，並斟酌被害人損失財物金額、被告2次犯罪時間間隔，
16 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定
17 定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有期徒刑3月，雖已執
19 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本
20 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
21 行刑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楊蕎甄